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业绩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何啸威先生、董事会秘书彭玲女士、独立董事马汉杰先生和财务总监刘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35 万元。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4) 历史沿革:致同所的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淑燕,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江杰,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1 家上市公司和 3 家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宜,注册会计师,199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10 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委托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将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致同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含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为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万元)
凯撒文化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凯撒文化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凯撒文化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凯撒文化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10,000
合计		25,000

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黄种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243,937.98	445,437,013.61
负债总额	93,989,124.62	163,430,923.28
净资产	253,254,813.36	282,006,090.33
资产负债率	27.07%	36.69%
营业收入	157,223,298.34	60,261,674.29
利润总额	68,382,245.53	28,611,348.05
净利润	68,787,716.58	28,751,276.97

2、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熊俊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软件、动漫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节能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153,482.59	283,090,754.90
负债总额	186,954,707.84	160,907,786.20
净资产	113,198,774.75	122,182,968.69
资产负债率	62.29%	56.84%
营业收入	47,290,514.91	31,064,114.20
利润总额	31,615,060.38	8,923,688.31
净利润	26,181,626.77	8,984,100.61 629,048,265.91

3、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互联网软硬件及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相关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559,970.47	631,401,557.30
负债总额	143,927,233.03	152,546,610.99
净资产	364,632,737.44	478,854,946.31
资产负债率	28.30%	24.16%
营业收入	326,984,742.19	168,086,165.44
利润总额	157,028,251.60	119,618,582.63
净利润	151,661,589.78	114,222,208.87

4、企业名称: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资本:102.56 万美元

业务范围:经营及持有知识产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凯撒文化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25,364.85	144,893,092.51
负债总额	82,895,374.77	86,747,809.35
净资产	62,229,990.08	58,145,283.15
资产负债率	57.12%	59.87%
营业收入	5,569,521.09	3,218,664.42
利润总额	-11,085,240.13	-5,605,831.87
净利润	-10,145,261.10	-4,337,348.39

三、担保事项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的子公司及贷款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发展业务,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经过认真分析和核查,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实际总额 2,726.87 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总资产的 30%、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1)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商誉、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8,618.35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	3,725.00
存货减值	406.50
商誉减值	4,425.61
无形资产减值	61.24
合计	8,618.35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账款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3,725.00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准备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6.50 万元。

3、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含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经测试,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减值 4,425.61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618.35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8,618.35 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该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合明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与各家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吴美虹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郑丽虹女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吴美虹女士和郑丽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鉴于吴美虹女士和郑丽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监事吴美虹女士等将履职至公司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其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后,同意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现任非职工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周路明先生和王静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

周路明先生个人简历

周路明:男,中国籍,36 岁,汉族,大学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腾讯科技开发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拟任公司监事。

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路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静女士个人简历

王静:女,中国籍,31 岁,汉族,大学学历,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于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8 年 3 月入职凯撒文化至今,现任公司法务经理,职工监事。

王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6,665,06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撒文化	股票代码	002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玲	邱明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	
电话	0755-86531031	0755-26913931	
电子信箱	kaiser@vip.163.com	kaiser@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构建以精品 IP 为核心的互联网娱乐生态体系,通过小说、动漫、影视及游戏等多种娱乐内容不断凝聚与放大 IP 价值,全面布局泛娱乐产业链。截止目前,公司的游戏布局涉及多个品类,包括商业化模式成熟的经典类型游戏、二次元类创新品类、头部 IP 和自研的游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文化娱乐业务,文化娱乐业务具体包含版权运营、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等业务。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自于网络游戏业务和 IP 运营,游戏类型主要为移动端网络游戏。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模式

公司目前网络游戏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酷牛互动和天上友嘉,游戏类型主要为移动端网络游戏。

在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采取联合运营的模式,与游戏发行商(以下简称:"联合运营方")共同联合运营移动端网络游戏,游戏玩家通过联合运营方平台进行游戏产品的下载,并通过联合运营方提供的渠道进行充值并消费。

公司已树立了大型独立开发商的市场地位,得到了市场认可,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议价能力,能够承担外部单位游戏委托开发任务,取得技术服务收入。

游戏业务盈利模式方面,在联合运营模式下,联合运营方通过游戏推广获取游戏玩家,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处下载游戏软件;联合运营方负责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公司负责游戏版本的更新及技术支持和维护;游戏玩家在联合运营方提供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联合运营方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扣除相关渠道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算分成,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不但能够获得游戏上线运营的游戏分成收入,还能够获得与游戏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收入、美术制作收入。

2、IP 储备及版权运营模式

公司目前版权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子公司凯撒科技、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凯撒海外等主体。

在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通过获取畅销文学作品版权、影视版权或动漫版权等 IP 版权,授权合作方研发游戏、动漫、电视剧、影视等产品,或将已经研发的游戏授权合作方运营,并获得相应的版权收益。

版权运营业务盈利模式方面,作者或者机构授权作品版权给公司,公司支付相应版权费用,然后公司转授权作品版权给同行或者产业链下游公司使用,获取相应的版权收益;或者公司将完成研发的游戏授权给外部单位运营,获取相应的版权收益。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786.87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478.1 亿元,同比增长 20.71%,保持快速增长。2020 年,中国游戏用户数量保持稳定增长,用户规模达 6.65 亿人,同比增长 3.7%。其中,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096.76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515.65 亿元,同比增长 32.61%。2020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401.92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506.78 亿元,同比增长 26.74%。2020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加,"走出去"依然是国家、企业关注的发展方向。2020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 154.50 亿美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38.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25%,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能够同时上线运营多款游戏、具备 IP 资源商业化能力、拥有规模化研发团队、能够同时研发多款精品游戏并拥有充足新游戏产品储备、具有丰富游戏发行运营渠道的移动游戏行业内企业。公司将密切关注游戏市场和技术变化和发展,将新兴技术的落地应用融入到业务发展战略中,研发创新游戏产品、推出多款不同类型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伴随着国产游戏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逐渐提升,公司将探索国际业务机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持续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承担起传播中国文化的责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89,813,575.10	803,702,809.28	-26.61%	744,658,3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29,752.18	209,691,371.55	-41.19%	278,245,8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73,235.13	185,112,964.68	-46.26%	129,251,8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74,804.04	387,288,733.86	-10.02%	137,259,28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5.24%	-2.25%	7.3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009,233,120.08	4,978,227,111.18	0.62%	4,787,879,55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3,007,133.71	4,089,800,330.40	2.03%	3,916,951,188.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024,139.75	128,298,131.32	138,902,445.07	145,588,8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12,206.50	35,855,370.76	32,666,052.43	-26,803,87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80,272.09	32,913,294.23	32,397,620.33	-43,317,9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508.90	99,694,099.26	77,209,859.10	176,828,354.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3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7%	214,569,397		质押	52,500,00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9%	29,236,812		质押	12,000,000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安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4,750,000			
李博之	境内自然人	0.71%	5,800,200			
张华	境内自然人	0.50%	4,028,807			
劳锦达	境内自然人	0.46%	3,742,343			
罗锦康	境内自然人	0.40%	3,261,8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171,5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036,10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32%	2,624,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 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女士;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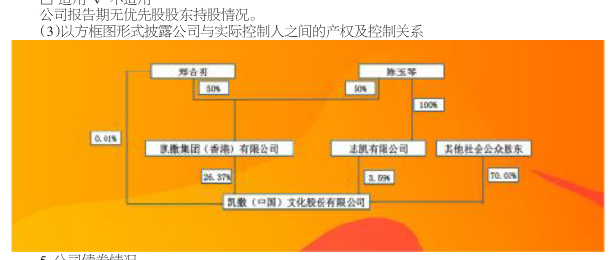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凯文 01	112540	2017 年 07 月 10 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	0	0.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联合评级公司出具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跟踪评级结果与首次评级结果无变化。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16.70%	17.87%	-1.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6.92%	55.66%	-8.74%
利息保障倍数	4.96	5.67	-12.5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年度,突如其来疫情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诸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对于工作秩序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相对稳定。疫情期间,公司复工延期,对于新产品研发导致了多个重点研发的项目因进度延期,同时由于疫情的影响对于国家机关正常审批游戏版号也带来了预期之外的延迟,对于新产品的发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对于预期收益产生了相应滞后释放的效应。不过凭借已上线精品游戏的稳定运营表现,使公司全年业绩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合并营业收入 58,981.36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332.98 万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26.6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41.19%,公司总资产 500,923.3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17,300.7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03%。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自研成熟游戏收入贡献显著 多部精品手游蓄势待发

报告期内,公司成熟精品游戏通过精细化运营持续贡献稳定收入。公司自研游戏全年流水合计约 16 亿元,其中公司重磅主打的 SLG 手游《三国志 2017》自 2017 年上线以来全球累积流水超 43 亿元,2020 年全年贡献流水收入超 12 亿元,其中海外越南地区流水同比增幅明显,高达 219%。《三国志 2017》是一款国内知名的 SLG 手游,游戏以《三国志 11》为蓝本,由日本光荣特库摩正版授权,全程提供技术支持,是三国策略类游戏的洗牌之作,也是公司的重磅主打游戏之一,上线后最高排名登畅销榜 TOP5,并荣获十多个行业高级奖项,曾成为年度最火手游之一。精品游戏《圣斗士星矢:重生》自 2016 年 5 月上线以来全球累积流水超 12 亿元,2020 年全球流水近 2 亿元,大陆地区同比增幅 4%,海外收入同比增幅高达 36%,流水表现异常稳定。在排行榜方面,《圣斗士星矢:重生》在 2016 年 5 月正式在全平台上线后,作为一款经典 IP 改编的手游作品,《圣斗士星矢:重生》在全平台持续测试中表现十分突出,受到广大玩家的喜爱和追捧,国内曾获得苹果畅销版第 3 名,免费榜第 7 名。

新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精心打造的第三代 SLG 手游《新三国汉室复兴》首发港澳台区域,该游戏先后登陆韩国、日本,多次获得 3 个区域的 google 和 IOS 首页推荐;2021 年初,公司与快手游戏携手半年本地化制作,转战国内,《三国志威力无双》(国内版本)在 2021 年初开启公测,当期获得 IOS 免费版 top3 以及卡牌策略版 Top2 的推荐,取得良好的成绩。

公司自研游戏不仅单个产品营收能力强,生命周期长,且经过这么多年的积累,自研游戏已累积注册用户数 5300 万+,高 ARPU 值的付费用户达 500 万,拥有庞大的用户基数和优质付费群体,且用户类型包括了 MMO、ARPG、卡牌、SLG、放置类等多个品类的游戏玩家,形成了公司自有用户平台。

除了已上线的精品游戏外,公司正在研发的《火影忍者:巅峰对决》、《幽游白书》、《从前有座灵剑山》、《荣耀新三国》、《航海王》、《银之守墓人:对决》、《镇魂街》、《遮天修仙录(暂定名)》等多款精品游戏,已经陆续开启内测或商业化测试,预计在未来 2 年内将陆续上线并贡献收入。

公司自研游戏产品的品质之所以保证,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分不开,2020 年在研发团队规模建设和研发经费投入进一步增长,其中高级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明显;研发投入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产品品质提升、新品类游戏预研、新技术探索应用三个方面,例如公司已建立两支 UE4 引擎团队,对 UE4 引擎进行研究并应用到正在研发的游戏中。对移动游戏研发的持续大力投入,是公司实施"精品化、多元化、全球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代理游戏联合运营取得重要突破 联运能力提升迅速

在代理联合运营游戏方面,子公司酷牛互动在 2020 年取得了重要突破,引入多款联运游戏。全年运营的一款经典卡牌手游戏、一款魔幻 3D 类 RPG 手游以及一款 SLG 手游等数款手游均取得了良好成绩,同时联合运营能力也得到提升迅速,酷牛互动 2020 年全年联运了十余款移动游戏。展望 2021 年,酷牛互动将在产品运营上继续加大引进力度,年度拳头产品横版格斗类手游《代号:SLWZ》,轻度 SLG 手游《代号:ZGFZ》均将在 2021 年上半年陆续上线。

3、头部 IP 改编手游能力获流量平台认可 原创 IP 孵化效果显现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市场验证,多个已上线的精品 IP 手游均取得了首月流水过亿的表现,例如《猎人 X 猎人》中国区域由腾讯独家代理并上线发行,首月流水过亿,海外版本也陆续上线,港澳台 google 下载榜第 1 名,并获得苹果 iOS 等多个平台强力推荐;《从前有座灵剑山》、《荣耀新三国》、《银之守墓人:对决》也获得腾讯平台独家代理,现已开启技术内测,公司 IP 产品变现能力逐步被证实。而研发实力除了获得腾讯、阿里、360 等头部平台的认可外,2020 年公司与字节跳动、快手游戏等头部流量平台达成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火影忍者:巅峰对决》已获得版号并在中国区域获得字节跳动独家代理,在官网和 TAPTAP 同步开启预约,其中官网预约人数达超 800 万人,预计 2021 年 Q3 开启商业化测试;《幽游白书》和《航海王》也正在与国内大平台进行独家代理合作洽谈中。

此外,公司的研发以及游戏发行能力在日本等国际版权公司均已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2020 年公司获得《盾之勇者成名录》的手游改编权,该动漫是 Aneko Yusagi 原作、弥南星罗插画的同名轻小说作品,此 IP 改编的动画在 AT-X 公开 2019 年动画排行榜排名第二名,目前该游戏的研发监修进展顺利。同时,公司现正在与多个知名 IP 全球授权进行商务洽谈,以备未来 2-3 年的研发需求。

除了日本头部 IP,人气国漫 IP 游戏改编权包括有《从前有座灵剑山》、《银之守墓人》、《镇魂街》、《遮天修仙录(暂定名)》等。《镇魂街》是由许辰在有妖气原创漫画梦工厂独家签约连载的网络漫画,该作品连载至今总点击量已达 41 亿次之多,总热度位于有妖气全站第一名,已成为国内屈指可数的超人气漫画作品之一。国漫 IP 是中国文化产业崛起的重要组成部分,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借着文化出海的东风,夯实国漫 IP 的布局和推广,为公司 IP 战略发展做好长足准备。

在公司获得头部 IP 手游改编权优势持续巩固的同时,原创 IP 孵化能力在 2020 年得到验证,公司投资的上海隆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原创二次元 IP 手游《玛娜西斯的回响》签约 TapTap 旗下公司椰岛文化,在 TapTap 预约超 30 万,评分 9.1 分,成为时下用户最为期待的二次元产品之一,在 TapTap 进行了两次独家测试,口碑依旧保持良好。这是公司手游"红海维稳创新突破,蓝海寻求突破"战略成功的重要一步。不拙角色的日式手游《玛娜西斯的回响》作为 TapTap2020 年新品发布会的重磅游戏已吸引众多玩家追捧。2020 年底网易战略投资上海隆匠,成为网易近几年来首次出手投资国内二次元游戏的开发商。

4、技术换挡升级 云游戏与人工智能应用稳步推进

技术创新正改变着各行各业发展,尤其互联网行业,人工智能、AR/VR 正在拥抱各个行业,带动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布局 AR/云游戏等新型的技术形态,云游戏的相关应用也初步形成。公司产业基金国金投资成立的云游戏公司在 2020 年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2020 年,云鹭科技国内首推"直播互动"概念,基于对直播变现新场景的探索推出"云游戏+直播"解决方案,定位云游戏商业化和直播互动推广平台,推动国内云游戏行业与直播行业的结合、发展、进化。2020 年在产品方面探索了云游戏+弹幕直播互动场景,并与斗鱼、虎牙、Bilibili 等国内主流直播平台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下一步该公司正逐步完成产品商业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品服装	25,809,265.80	-17,537,807.32	-36.23%	4.86%	44.54%	-30.12%
游戏分成	471,251,077.89	115,458,930.68	73.22%	-12.42%	-14.52%	2.78%
版权运营	72,333,243.34	8,983,612.01	61.14%	-67.88%	-85.72%	-12.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847,773.89
	其他流动负债	142,683.45
	预收款项	-2,990,457.3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67,944,563.15
其他流动负债	2,797,974.30
预收款项	-70,742,537.4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霍尔果斯酷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幻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减少重庆幻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官建华先生、郑学军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单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56,665,0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7,219,971.19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长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含税),担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不担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担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作出,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平,进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故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来年度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税前)(单位:万元)
1	何啸威	总经理	132.00
2	郑雅珊	副总经理	93.60
3	孔德坚	副总经理	93.60
4	刘 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6.00
5	彭 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0

上述薪酬不包括公司福利政策和绩效考核可以享受的部分;具体发放方式等,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安排。

关联董事何啸威、郑雅珊和孔德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